

附 1:

2023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						
主管部门		宁县教育局		实施单位		宁县太昌镇中心小学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47.66	47.66	1	10	100	1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7.66	47.66	1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 1：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经费保障，促进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国家标准。			目标 1：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经费保障，促进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国家标准。				
	目标 2：按标准及时拨付公用经费，保障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、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。			目标 2：按标准及时拨付公用经费，保障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、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。				
	目标 3：确保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，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。			目标 3：确保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，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下达数量	100%	100%	20	20	
			资金支付数量	100%	75.8%	15	14	
		质量指标	补助标准	5 元/天/生	5 元/天/生	10	10	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	及时	及时	20	20	
	资金支付		及时	及时	15	15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学生生活水平	提高	提高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率	97%	97%	10	10	
	总分					100	99	
	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、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